

臺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192 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6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 00 分

地點：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1 樓閱覽室

出（列）席：如簽到簿

主持人：黃召集人陽壽

壹、主持人致詞（略）

記錄：林錦華

貳、討論提案

- 一、案由：臺北縣新莊市中和里第 8 屆里長補選，候選人之政見稿共 2 份，提請審查。

說明：

（一）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第 1 款規定辦理。

（二）臺北縣新莊市中和里第 8 屆里長補選，候選人鄭杏種等 2 人之政見稿共 2 份。

辦法：審查通過後，政見稿檢還選務作業中心印製選舉公報。

決議：照辦法通過。

- 二、案由：臺北縣新莊市中和里第 8 屆里長補選，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計 2 處，提請審查。

說明：

（一）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第 2 款規定辦理。

（二）臺北縣新莊市中和里第 8 屆里長補選，候選人鄭杏種等 2 人設立競選辦事處共 2 處。

辦法：審查通過後，檢還選務作業中心函轉各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准予設立。

決議：照辦法通過。

- 三、案由：臺北縣新莊市中和里第 8 屆里長補選，候選人推薦投（開）票所監察員共 6 人，提請審查。

說明：

（一）依據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監察員及服務規則第 7 條第 3 款規定辦理。

（二）臺北縣新莊市中和里第 8 屆里長補選，候選人鄭杏種等 2 人推薦共計 6 人。

辦法：審查通過後，監察員名冊檢還新莊市選務作業中心，並請其通知推薦之候選人。

決議：照辦法通過。

四、案由：臺北縣新莊市中和里第 8 屆里長補選，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，請委員到場監察作業。

說明：

(一)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第 5 項規定辦理。

(二) 臺北縣新莊市中和里第 8 屆里長補選，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日期為 97 年 1 月 8 日 (星期二)，請委員到場執行監察。。

辦法：抽籤時間及地點由選務作業中心逕與委員聯繫，請委員務必準時 (請提前) 到場監察。

決議：照辦法通過，請鄭文龍委員到場執行監察。

五、案由：臺北縣新莊市中和里第 8 屆里長補選，印製選舉票，請委員到場監印並監察選舉票點發作業。

說明：

(一)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2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。

(二) 選舉票印製日期預計為 97 年 1 月 18 日上午，並於當日點發選舉票予選務作業中心。

辦法：請黃召集人指派委員到場監印並監察選舉票點發作業。

決議：照辦法通過，請蔡秋河委員到場監印及點發。

六、案由：臺北縣新莊市中和里第 8 屆里長補選，競選辦事處之增減或異動，授權由委員逕至選務作業中心複審，以符時效，提請 討論。

辦法：如案由。

決議：照辦法通過，請鄭文龍委員至選務作業中心複審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散會：14：30